

##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<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>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发行注册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方案”）募集资金规模的调整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，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鉴于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并编制了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预案（修订稿）”）。我们认为本次发行预案（修订稿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发行注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鉴于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并编制了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我们认为该修订稿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